



UN LIBRARY

JUN 18 1979



Distr.  
GENERAL

A/33/405  
4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人类住区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奥菲洛斯·塞奥菲洛先生  
(塞浦路斯)

### 一、导言

1. 大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标题为：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二委员会审议。

2.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至九日和十一月十五、十六和二十八日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次和第三十六、三十八和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3/SR.24-29、36、38和49)载有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说明。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有以下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 (b) 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 (A/33/354)；
- (c)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E/1978/91 和 Add.1)；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及其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报告，<sup>2</sup> 第四章，第一节。

4. 委员会在其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A/C.2/33/SR.24, 第 24-40 段)。

## 二、审议决议草案

### A. 决议草案 A/C.2/33/L.18 和 Corr.1

5. 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巴基斯坦、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个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 (A/C.2/33/L.18 和 Corr.1)。后来，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印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 委员会在审议该决议草案时还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2/33/L.36)。

7.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色列和伊拉克的代表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委员会然后用唱名表决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3/8)。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3 号》(A/33/3)。

的方式，以八十九票对二票，二十三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3/L.18 和 Corr.1 (参看下面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日本、美国、墨西哥、几内亚和巴哈马等国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2/33/L.20 和 A/C.2/33/L.41

9. 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标题为“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2/33/L.20)。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2号和32/173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18(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XXIX)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秘书长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报告<sup>4</sup>，和载述有关意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报告<sup>5</sup>以及一份决议草案全文，<sup>6</sup>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32/162号决议内关于转移员额和资沅给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规定还没有执行，

“欢迎中心执行主任的任命，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A/33/8)。

<sup>4</sup> E/1978/91 和 Add. I。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

<sup>6</sup> E/1978/C.1/L.2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声明，<sup>7</sup>特别是同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有关的部分，该计划为执行主任在人类住区方面倡议迫切需要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基础，

“ 1. 请秘书长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立即移转：

“ (a)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员额和资沅；

“ (b)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指的人类住区方面所有外地项目和业务活动及有关资沅；

“ 2. 促请中心执行主任：

“ (a) 迅速归并和整顿内罗毕新中心内的一切活动，包括适当的组织结构在内，并顾及区域和分区域活动的需要；

“ (b) 同各金融机构和各国磋商，以求通过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增加对该中心的自愿捐助；

“ 3. 呼吁所有国家同执行主任合作执行已核定的方案，包括业务活动和请求，特别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它们对于人类住区活动的自愿捐款，特别是旨在完成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现已并入该中心的目标的活动，以便达成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的 5,000 万美元指标；

“ 4. 请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至四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中心的综合工作方案审查该中心现有资沅总额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

<sup>7</sup> A/C.2/33/SR.24, 第 24-40 段。

10.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西·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委员会付主席的资格，提出了在关于决议草案 A/C.2/33/L.20 的非正式协商之后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A/C.2/33/L.41）。后来，前一项决议草案被撤回。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3/L.41（参看下面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日本、瑞典、波兰（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法国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的《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sup>8</sup> 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sup>9</sup> 所作的有关建议，

又回顾载于该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国际合作的建议中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sup>10</su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0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1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sup>11</sup>，并注意到大会第32/171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完整的报告无法及时完成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西亚经济委员会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

<sup>8</sup>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销售品编号：E. 76. IV. 7和更正)，第一章。

<sup>9</sup> 同上，第二章。

<sup>10</sup> 同上，第三章。

<sup>11</sup> A/33/354。

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在编写这份报告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 决议草案二

###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2号和32/173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18(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XXIX)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2</sup> 秘书长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报告<sup>13</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

---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A/33/8)。

<sup>13</sup> E/1978/91 和 Add.1。



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报告<sup>14</sup> 及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E/1978/66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32/162号决议内关于转移员额和资沅给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规定还没有执行，

欢迎中心执行主任的任命，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声明，<sup>15</sup>其中提出了他对人类住区方面开展迫切需要的行动的看法，

1. 请秘书长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立即移转；

(a)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所规定的员额和资源；

(b)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所指的早先由秘书处各单位负责的人类住区方面所有外地项目和业务活动的任务和职责；

2. 促请中心执行主任：

(a) 迅速归并和整顿新中心内的一切活动，其中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组织结构；

(b) 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第31段的建议，<sup>2</sup>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紧急继续进行讨论，以便提供一个基础，查明依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第8段和第四节第6段的规定分配各区域的员额和资源，并就这个事项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同各机构、组织和国家进行接触，以期发动向中心，包括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作出的自愿财政捐献，并增加中心的活动；

---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

<sup>15</sup> A/C.2/33/SR.24，第24-40段。

3. 呼吁所有国家同执行主任合作执行本两年期方案，包括有关的业务活动，特别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它们对于人类住区活动的自愿捐助，特别是旨在完成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现已并入该中心的目标的活动，以便达成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的5,000万美元指标；

4. 请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至四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中心的综合工作方案审查该中心现有资沅总额，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大会第32/16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5. 又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举行的一九七八年度联合国关于发展活动的认捐会议的认捐结果及后来的捐款情况，审查向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现已并入中心提供的资沅，并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

-----